附件3

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委托培养协议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培训基地）： | 河南省中医院（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 |
| 负责人：  |  |
| 地址：  | 郑州市东风路6号 |
| 邮编：  | 450002 |
| 联系电话：  | 53312182 |
| 乙方（培训对象）： |  |
| 通讯地址： |  |
| 邮编： |  |
| 联系电话： |  |

根据国家和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要求，为加强与规范住院医师培养，经协商，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在甲方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，培训期间的相关事宜严格按照《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委《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科教发〔2013〕56号）和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卫科教发〔2014〕49号）、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等文件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人教发〔2014〕25号），以及省卫生计生委、中医管理局等7部门《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卫科教〔2015〕12号）、《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》（试行）等有关规定执行和管理。为保证培训质量，明确培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，在甲乙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如实向乙方介绍本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、安排、考核等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二）甲方按照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，将乙方纳入所在培训基地统一管理，规范培训、严格考核，使其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要求。

（三）甲方应有具体分管或负责的部门，负责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检查、督导、考核，及时做好学员动态反馈。

（四）乙方若严重违纪和不服从管理，甲方有权终止其培训，同时报省中医管理局备案。

（五）培训过程中，丙方如有问题或建议，应通过正常程序、正规渠道进行反映，属合理、合规范围内，甲方会积极配合，尽快寻求解决。若丙方不经正常、正规渠道，且反应不合理、不属实，甲方有权终止其培训。

（六）乙方完成规定项目培训，甲方负责组织其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。

（七）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、相应配套的政策与管理制度，甲方有权对培训内容、实施办法及协议内容做出相应调整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乙方在培训期间，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统一管理、培训及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完成培训和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乙方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不得中途擅自退出或终止培训。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需终止培训的（读研、或不能完成正常工作和培训任务，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，或因健康问题不适合继续培训等）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之甲方，由甲方报省中医管理局备案后方可办理相关退出手续，并返还规培期间甲方向乙方发放的收入。

（三）培训期间，甲方按《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》（试行）要求向乙方发放补助。

（四）培训期间，因乙方原因引起医疗纠纷、差错或造成医疗事故，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承担相关责任。

三、特殊约定

（一）乙方在轮训科室培训结束后，须通过科室考核小组临床技能考核并合格后，方可进行下一科室的轮转。科室临床技能考核不合格者，应继续在该科室进行轮训1～2个月。

（二）乙方在培训期间，除工作时间以外的安全由其个人负责。

（三）乙方培训期间发生的责任赔付，按甲方住院医师的标准承担相应责任，该责任不因为培训学员身份而免除。

（四）甲方不聘用培训中和服务期内的非基地单位委派培训对象。

四、其它事宜

（一）协议各方必须认真遵守本协议约定，除约定事由外，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
（二）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（三）乙方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,（性别：\_\_\_\_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其培训的时间为\_\_\_\_年，培训结束后，终止本协议。

（四）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由甲方培训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，公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签字: 日期： 年 月 日